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十次临时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董事长卢伟、副董事长李全勇、董事赵彦虎、董事张增新已辞职，未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赵明奎（代行董事长职务）召集。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7）。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38)。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与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股权整合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提高资产效能，更好地适应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需要，在设施建设、资源管理等方面实现统筹协调，采取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的方式对两家公司股权进行整合。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存续，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注销，注册资本为 80,827.80 万元人民币，原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承继。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梁永岑先生、马全胜先生、刘庆顺先生和张凤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39）。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永岑先生：1968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任大连船舶工业劳务公司副总工程师、国际合作部部长、副总经理，大连东方精工船舶配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重工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总经理助理，中船重工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津市红桥区委副书记，天津市红桥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马全胜先生：1964年4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港集装箱公司调度室副主任、主任，天津港集装箱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部筹备组组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业务部部长、天津港陆海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党总支委员、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津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庆顺先生：1966年1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港第二港埠公司团委书记，天津港第二港埠公司货运科副科长，天津港第二港埠公司总经理助理、调度室主任，天津港第三港埠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业务部筹备组组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业务部部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公司党总支委员、副书记。

张凤路先生：1971年6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港轮驳公司财务计划科副科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项目科副科长、科长，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及投资管理部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代理）。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